



## 居家護理機構行政經營管理工作坊

- 一、目的：本課程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居家護理所評鑑基準，對於行政管理、經營策略、品質改善等面向提出更有效之策略引導，能夠進一步協助居家護理機構因應照護環境的快速改變，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，發展完善且健全之全人照護服務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- 三、合辦單位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- 四、辦理日期、地點：

場次	辦理日期	辦理地點	名額
東區	113年8月23日(五) ~8月24日(六)	東華大學美崙校區/勵志樓204 (花蓮市華西路123號)	50
南區	113年8月30日(五) ~8月31日(六)	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高雄分部/306教室 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5號3樓)	50
中區	113年9月6日(五) ~9月7日(六)	中山醫學大學/正心樓3樓0311 (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)	50
北區	113年9月27日(五) ~9月28日(六)	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北承德訓練中心第十教室 (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81號B1)	50

### 五、課程表

日程	時間	課程單元	授課師資
<b>第一日</b> 東區：8月23日 南區：8月30日 中區：9月6日 北區：9月27日 <b>(報到時間為每日 08:10-08:30)</b>	08:30- 10:30	經營方針與管理策略訂定 與評值	北區：高金盆 督導 中區：戴玉琴 執行長 南區：戴玉琴 執行長 東區：高金盆 督導
	10:30- 12:30	年度計畫及創新作為	北區：高金盆 督導 中區：戴玉琴 執行長 南區：戴玉琴 執行長 東區：高金盆 督導
	13:30- 15:30	社區經營策略、人事管理 制度之建立	北區：張志明 理事長 中區：吳美儀 所長 南區：張志明 理事長 東區：吳美儀 所長



日程	時間	課程單元	授課師資
	15:40-17:40	居家護理機構管理相關法律知識	北區：張仁興 合夥律師 中區：張仁興 合夥律師 南區：張仁興 合夥律師 東區：黃品欽 律師
<b>第二日</b> 東區：8月24日 南區：8月31日 中區：9月7日 北區：9月28日 <b>(報到時間為每日 09:10-09:30)</b>	10:00-12:00	感管及防疫作業制定	北區：李莉 品質總監 中區：李莉 品質總監 南區：李莉 品質總監 東區：李莉 品質總監
	13:00-15:00	訪視安全及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	北區：王境堪 護理長 中區：王境堪 護理長 南區：王境堪 護理長 東區：張淑琿 前理事長
	15:10-17:10	個案照護品質管理及指標監測	北區：白淑芬 護理長 中區：林淑琴 主任 南區：林淑琴 主任 東區：林淑琴 主任

**講師簡介**

- 高金盆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護理部/督導
- 吳美儀 幸福居家護理所/所長
- 黃品欽 鼎暉聯合法律事務所/律師
- 李 莉 私立雙連安養中心/品質總監
- 張淑琿 社團法人宜蘭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/前理事長
- 林淑琴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/主任
- 戴玉琴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/執行長
- 張志明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/理事長
- 張仁興 業鑫法律事務所/合夥律師
- 王境堪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社區護理/護理長
- 白淑芬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林口居家護理所/護理長

六、參加對象：居家護理所從業人員。

七、繼續教育積分：長照積分、護理積分申請中。



八、費用：本課程可任選其中一日報名參加，按日收費，每日收費如下：

類別	活動會員、合辦單位	非會員
<b>第一日(8小時)</b> 東區：8月23日 南區：8月30日 中區：9月6日 北區：9月27日	每日 1,600 元	每日 2,400 元
<b>第二日(6小時)</b> 東區：8月24日 南區：8月31日 中區：9月7日 北區：9月28日	每日 1,200 元	每日 1,800 元

九、報名流程：

(一)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ltcpa.org.tw/index.php?func=classes&nID=280>

(二)報名流程：線上登錄報名資料→送出報名資料→收到「系統已收到報名資料」通知信→待 3 個審核工作天→收到「系統審核通過資料」通知信(附超商繳費單)→於 3 日內付款(郵政劃撥、銀行匯款或超商繳費)。

十、報名注意事項(欲參加本次訓練之學員，請務必詳閱、遵守)

(一)費用繳交注意事項：

1. 於報名審核通過後 3 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。

戶名	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劃撥帳號	17420940
劃撥單上請註明「居護行政課程/報名場次/學員姓名」	

2. 於報名審核通過後的 3 日內完成繳費。

3. 課程費用收據開立日期以入帳日為準。

4. 課程費用收據一律課程當天發給，如有特殊事由，請來電洽詢。

5. 報名繳費後，至課程開辦前 7 個工作天(含)以上，若需申請轉讓、取消報名者，需酌收行政手續費 300 元(每人每場次)；之後提出恕不接受轉讓、取消報名及退費各項手續。



## (二)參加課程注意事項

1. 為維護課程品質及訓練規定，請學員自行斟酌課程是否能夠全程參加，遲到、早退超過20分鐘或冒名頂替者，該次訓練各類繼續教育積分及結業證書均不予認定。
2.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未經允許，會場內禁止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。
3. 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、課程順序之權利，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上。
4. 為維護上課品質、效能及專業形象，嚴禁學員攜帶孩童或有任何非本會商品之銷售及推銷行為。
5. 參加學員務必隨身攜帶證件備查，以防冒名頂替。
6. 如遇重大災情(如颱風、地震、疫情)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，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。
7. 本課程報名資料僅供本課程研習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8. 請自行瀏覽本會網站是否公告額滿訊息，以網路公告為準。
9. 研習地點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10. 本次訓練課程餐食自理並請自備環保杯，現場不提供紙杯。
11. 為珍惜資源，如報名後無法參加，請來電取消報名。
12. 連絡電話：02-25565880#21。